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缜先生及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李缜先生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同时,国轩控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申请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缜	是	23,000,000	22.27%	1.28%	否	否	2024年9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	个人融资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轩控股	是	21,000,000	12.30%	1.17%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3日	中信证券
国轩控股	是	270,000	0.16%	0.02%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3日	中信证券
合计		21,270,000	12.46%	1.19%	——	——	

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9.52%	108,880,000	87,610,000	51.31%	4.89%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76%	0	23,000,000	22.27%	1.28%	0	0.00%	77,457,112	96.49%
李晨	28,472,398	1.5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2,500,435	16.87%	108,880,000	110,610,000	36.57%	6.17%	0	0.00%	77,457,112	40.37%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93,406,195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李缜先生和国轩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缜先生和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7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1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7日10时至2024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持有的8,013万股海南瑞泽股份。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拍卖的股份数量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称
1	大兴集团	27,000,000	27,000,000	43,740,000	28.38%	2.35%	钟革
2	大兴集团	27,000,000	–	–	–	–	流拍
3	大兴集团	26,130,000	26,130,000	42,330,600	27.47%	2.28%	戴徐雅
合计		80,130,000	53,130,000	86,070,600	55.85%	4.63%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仲芳(冯话灵)	129,510,000	11.29%	0	0%	0%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16,260,000	13.15%	1.42%
张艺林	53,249,900	4.64%	0	0%	0%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9%	53,130,000	55.85%	4.63%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0	0%	0%
合计	412,614,590	35.96%	69,390,000	16.82%	6.05%

注:冯话灵先生已逝世,其持有的公司129,51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相关继承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数量53,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3%。本次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2,61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6%。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59,48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拍卖成交53,130,000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流拍部分后续是否进行二次拍卖尚具有不确定性,若进行二次拍卖,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的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司法拍卖的是公司大股东大兴集团的自有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宏川JLC3;期权代码:037138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03.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5.83元/份(调整后)。

3、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三个可行权期。

4、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

5、本次行权期内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依据各激励对象行权时间确定。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4年9月20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19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4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并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6、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98元/份调整为16.68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3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0.0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1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11.0105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38元/份调整为16.0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10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08.270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1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18.5187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1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0.6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891.6292万份减少至891.0292万份。

10、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08元/份调整为15.83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10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08.270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7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03.2200万份。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行权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授予权益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设最高指标(B)	105%	145%	185%
	预设基础指标(C)	80%	120%	16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B	D=100%		
	A<B且A≥C	D=A/B*100%		
	A<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公司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3年,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计算,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8.43%,达成预设最高指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4)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 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待改进,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行权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7月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98元/份调整为16.68元/份。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38元/份。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3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38元/份调整为16.08元/份。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4年7月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08元/份调整为15.83元/份。

2、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0.0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1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2.531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1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0.6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0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08.270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简称:宏川JLC3;期权代码:037138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不涉及股份回购。

3、行权数量:203.2200万份,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A)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B)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B/占A比例	B/占公司2024年9月11日总股本比例
黄韵涛	董事、总裁	58.0000	15.6600	0	27.00%	0.03%
甘毅	董事、副总裁	53.0000	14.3100	0	27.00%	0.03%
李小力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3.0000	14.3100	0	27.00%	0.03%
王明怡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2400	0	27.00%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3人)		720.2000	155.7000	0	21.62%	0.34%
合计		896.2000	203.2200	0	22.68%	0.44%

注: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情况。

4、行权价格:15.83元/份(调整后)

5、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6月16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限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03.22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行权股份性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0,345	5.36%	356,400	24,856,745	5.41%
高管锁定股	24,500,345	5.36%	356,400	24,856,745	5.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989,135	94.64%	1,675,800	434,664,935	94.59%
三、总股本	457,489,480	100.00%	2,032,200	459,521,68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2024年9月11日数据,“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情况以2024年9月11日数据为基础计算,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03.220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出具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合规承诺书。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9月6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4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5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7、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0.64元/股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科华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科华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科华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的票面利率),t=45天(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1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45/365=0.18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科华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8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48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的权利

“科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科华转债”。“科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科华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科华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